

未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地區

使用分區	寬深度 (公尺) 種類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住宅區		四·八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	一七·〇〇	四·八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	一八·〇〇
工業區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商業區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